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752
投诉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李定禧
争议域名:	<hobart-welding.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 特洛伊, 贸易广场东 400 号 (45373)。

被投诉人: 李定禧 (LI DING XI), 地址为中国, 河南, 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白河西路, 邮编 473000。

争议域名为 <hobart-welding.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注册商联系邮箱: DomainAbuse@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5 月 16 日, 投诉人通过其代理人, 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 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之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简称“Alibaba”)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并请求对以上争议域名进行锁定, 而且不会在域名争议解决期间或程序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移至其他持有人或注册商。该邮件抄送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2023 年 5 月 18 日, Alibaba 以电邮回复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其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23 年 5 月 18 日，根据 Alibaba 提供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中心向投诉人及投诉人代理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限期内收到投诉人代理人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的投诉书。

2023 年 5 月 22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提供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争议域名注册商和 ICANN。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及被投诉人确认并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2023 年 6 月 13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投诉人代理人传送专家确定通知，并抄送至周慧文女士。指定周慧文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题述域名争议案。专家按《程序规则》在接受指定前已向中心提交书面的独立性与公正性声明。

专家组作出裁决之前，并没有收到当事人和解的通知。

3. 事实背景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投诉人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特洛伊, 贸易广场东 400 号 (45373)。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为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其联络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 A 座 6/7/8 层。

被投诉人是李定禧 (LI DING XI)；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河南，南阳市，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白河西路，邮编 473000。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申请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obart-welding.com>，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投诉人介绍

Hobart 是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以下简称“ITW 公司”) 焊接领域的主要品牌之一，由 ITW 公司的关联公司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HOBART BROTHERS LLC)，即投诉人经营。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创立于 1917 年，1996 年被 ITW 集团收购，成为 ITW 焊接集团主要成员。Hobart 品牌花费数十年时间设计、测试和制造全系列的焊接和切割产品，Hobart 品牌产品具有极高的产品质量且易于操作。详情请参考 Hobart 官网：www.hobartwelders.com。

ITW 公司于 1912 年在美国芝加哥成立。在经过将近 50 年的发展之后，ITW 于 196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ITW 集团在中国上海设立中国区总部。2008 年在 ITW 集团的中国雇员超过 5,500 名，46 家 ITW 集团子公司及办事处遍布

全国，行业领域涉及建筑、装饰表面处理、涂装设备、视频设备、包装材料、测量仪器、流体及聚合物、汽车紧固件及广泛的焊接领域等。

天泰焊材（昆山）有限公司于 1998 年成立，2004 年被 ITW 公司全资收购。该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生产、销售包括 HOBART 品牌在内的各种焊接材料及焊接产品，广泛服务于造船、海洋平台、钢结构、核电等行业，是国内领先的焊接材料及设备提供商。

(2) 投诉人的商号

商号或企业名称是用以彰显身份的名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商号的公约义务（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若干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公司的企业名称应该得到保护。商号是十分重要的财产，可以为商号权人创造巨大的经济利益。未经商号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其商号。特别是那些享有很高声誉的，在消费这种认知度较高的商号，不仅拥有财产属性，还拥有的人格属性，是权利人的无形财产。

投诉人是依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法人，其一直将“HOBART”作为其商号进行商业使用。经过持续地使用和宣传，“HOBART”商号已经与投诉人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且早在争议域名<hobart-welding.com>注册日前即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声誉。

(3) HOBART 商标注册情况

同时，投诉人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自从其成立以来，投诉人就在全球推广并注册其知名商标“HOBART”，在其全球范围内对其享有合法商标权利。经过多年宣传，该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知名度。以下是投诉人在美国地区的“HOBART”注册商标列表：

No.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地区
1		6171027	2019/09/25 2020/10/06	6 类：钎焊用金属棒材；焊丝。 7 类：焊机用电极；焊接电极。	有效	美国
2		6171026	2019/09/25 2020/10/06	7 类：电弧焊机；电焊机；气焊机；气焊枪；氧乙炔焊接和切割机；焊接发电机；焊枪等。 9 类：焊接头盔；用于焊接头盔的镜片；防护眼镜；工业用防护手套；护目镜等。 25 类：夹克；帽子；帽子是头饰；头巾。	有效	美国

3	HOBART	4605035	2014/02/06 2014/09/16	6类：焊丝。 7类：电弧焊机；电动 等离子切割机；氧乙炔 焊接和切割机；焊条； 焊接发电机。 9类：焊接头盔。	有效	美国
4	HOBART	1550740	1988/07/21 1989/08/08	7类：用于机器、地面 动力装置[和电池充电器] 的电动发电机；用于电 弧焊机、电焊设备和电 焊枪的金属送料机等。 9类：电弧焊机及其零 件；电焊设备及其零 件；电焊枪及其零件； 等	有效	美国
5	HOBART	0818205	1965/05/17 1966/11/08	7类：牵引式和固定式 接地电源装置及其零 件，以及用于上述装置 的电动机发电机组和变 压器整流装置等。	有效	美国

随着业务的发展，投诉人早在 2001 年在中国就取得了“HOBART”的商标注册，请见下表：

No.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地区
1	HOBART	9794418	2011/08/02 2012/09/28	1类：焊剂；焊接用保护气体；焊接用化学品	有效	中国
2	HOBART	9794417	2011/08/02 2012/09/28	6类：金属焊丝；金属焊条；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铜焊金属焊条	有效	中国
3	HOBART	9794416	2011/08/02 2012/10/07	7类：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吹管；气动焊接烙铁；气动焊接设备；乙炔清洁设备	有效	中国
4	HOBART	1666340	2000/08/16 2001/11/14	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电焊电极；电焊接器具；电焊设备；电弧焊接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焊接用头盔；电池	有效	中国
5	HOBART	9794415	2011/08/02 2012/09/28	11类：喷焊灯；热焊枪	有效	中国
6	HOBART	9794414	2011/08/02 2012/09/28	17类：焊接用塑料线	有效	中国
7	HOBART	9794413	2011/08/02 2012/09/28	40类：焊接	有效	中国

(4) 投诉人的域名注册情况

投诉人早在 1999 年 06 月 28 日，已将其商标注册为域名<hobartwelders.com>，现该域名在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Miller Electric Mfg Co（米勒电气制造公司）名下。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 HOBART 官方网站www.hobartwelders.com向全球的消费者推广其焊接产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1) 投诉人对 HOBART 享有商标权。如前所述，投诉人在第 1 类、第 6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1 类、第 17 类、第 25 类、第 40 类上在美国、中国分别成功注册 HOBART 系列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各种焊接机器、焊接材料等。以上商标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hobart-welding.com>的注册日，即 2023 年 4 月 22 日；
- (2) 投诉人对“HOBART”享有商号权，经过投诉人的长期广泛的商业使用，“HOBART”在已经与其主要产品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已经广为人知，不论在美国还是在中国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 (3)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最早在 1999 年即申请注册了域名<hobartwelders.com>。通过上述域名指向网站进行商业宣传，推广其产品，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很强影响力；
- (4)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商标和商号高度近似。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为“hobart”，且“hobart”无含义，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争议域名主体部分“hobart-welding”由“hobart”及“welding”两部分构成，其中“hobar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商号“hobart”完全相同，“welding”的字典含义为焊接等，“hobart-welding”可以理解为 HOBART 品牌的焊接产品。投诉人 HOBART 品牌的产品就是各类焊接用机器、设备等。两者高度混淆性近似，消费者很难区分；
- (5) 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https://hobart-welding.com/>上，使用与

投诉人注册商标“”高度近似的  标识在该网站进行宣传。在上述侵权网站中，被投诉人大量复制投诉人主要标识的行为，意图欺骗消费者，使其误认为上述侵权网站为投诉人运营。被投诉人网站中的产品、图片、配色、网页设计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创建并维护，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造成误认。（PRL USA Holdings, Inc. v. Yan Shif, WIPO Case No. D2006-0700：当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的联系会使用户可能认为相关的产品/服务来自于同一企业，则构成混淆性相似。）为了防止被投诉人网站无法访问以致于前述侵权证据的灭失，投诉人已及时进行网页公证固定证据。

- (6)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混淆性近似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标“HOBART”、商号“HOBART”及在先域名“hobartwelders.com”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1) 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不享有对“HOBART”的商标专用权；
- (2)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远晚于投诉人“HOBART”商标在美国及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及商誉之后；
- (3) “HOBART”并非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的固有词汇，作为具有独创性及知名度的商标，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任何相关公众看到“HOBART”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他主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的前提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解决政策”）4c 中规定的情形；
- (4)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1769）。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 (2) 在著名的搜索引擎 www.google.com 及 www.baidu.com 上以“hobart welders”和“hobart 焊机”进行查询，可以看出大部分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基于投诉人“HOBART”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HOBART”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HOBART”为投诉人的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NAF Case No. FA0101000096396；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NAF Case No. FA0101000096503）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联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Centurion Bank of Punjab Limited v. West Coast Consulting, LLC, WIPO Case No. D2005-139）；
- (3) 被投诉人将 <hobart-welding.com> 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妨碍了作为

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解决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 (4)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hobart”商标与表示焊接的“welding”组合在一起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解决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Mission KwaSizabantu v. Rost, WIPO Case No. D2000-0279：专家组认为“竞争对手”的自然定义是与一方队里的人，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使其符合“竞争对手”的定义。）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



域名后建立的网站，不仅在其网站上大量使用 标识，冒充投诉人。被投诉人网站中的产品、图片、配色、网页设计等多处基本上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其次，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上以显着低于投诉人产品价格的低价宣传销售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十分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旨在诱导相关消费者因其售价低廉而在其网站上购买产品，从而骗取消费者钱财。上述行为意图借用投诉人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引起相关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误认，并基于对投诉人品牌的良好印象，以及被投诉人网站上低廉的售价，从而购买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上述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同时也会损害相关消费者的利益，构成《解决政策》4b(iii)款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Express Messenger Systems, Inc. v. Golden State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Inc., WIPO Case No. D2001-0063）；

- (5) 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关联、协助、赞美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非法获利。（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已构成《解决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中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书及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美国于 1917 年创立，1966 年被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Illinois Tools Works Inc)，一家在美国纽约上市的公司所收购。投诉人是一间专门设计、测试和制造全系列焊接和切割产品的公司。

在美国，投诉人早于 1966 对其商标“HOBART”在第 7 类作商标注册，其后“HOBART”和相关的商标亦陆续获得商标注册，其类别亦覆盖第 6, 7, 9 及 25 类。在中国，投诉人亦最早在 2001 年获得“HOBART”在第 9 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电焊电极；电焊接器具；电焊设备；电弧焊接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焊接用头盔；电池”的商标注册。其后“HOBART”的商标注册亦扩展至第 1, 6, 7, 9, 11, 17 及 40 类。

投诉人在中国最早的“HOBART”商标注册是在 2001 年，比被投诉人在 2023 年 4 月 22 日登记争议域名早 12 年。

投诉人亦于 1999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其关联公司 Miller Electric Mfg Co (米勒电气制造公司) 注册其官方网站 www.hobartwelders.com 方便向全球消费者包括中国推广其焊接产品及设备。

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并未提交异议书)，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论点，就是投诉人对“HOBART”享有商标权，这商号和商标已广为人知，无论在美国和中国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是由 4 部份组成(1) “Hobart”，(2) “连字符”，(3) “welding”及 (4) “.com”。Hobart 并不是英文通用字，本身没有解释。按投诉人的中文名称“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Hobart”相信是一个西方人姓氏，亦是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连字符是一个普通的标点符号没有显著性。“welding”这个英文字是动词，指“焊接”。最后，“.com”已有很多判案确认为是通用部份不需考虑。“焊接”工具和设备正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亦自称是“www.hobartwelders.com”。其中的“hobartwelders”，中文可以翻译为“Hobart 的焊接人”。综上，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是“HOBART”同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一样，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跟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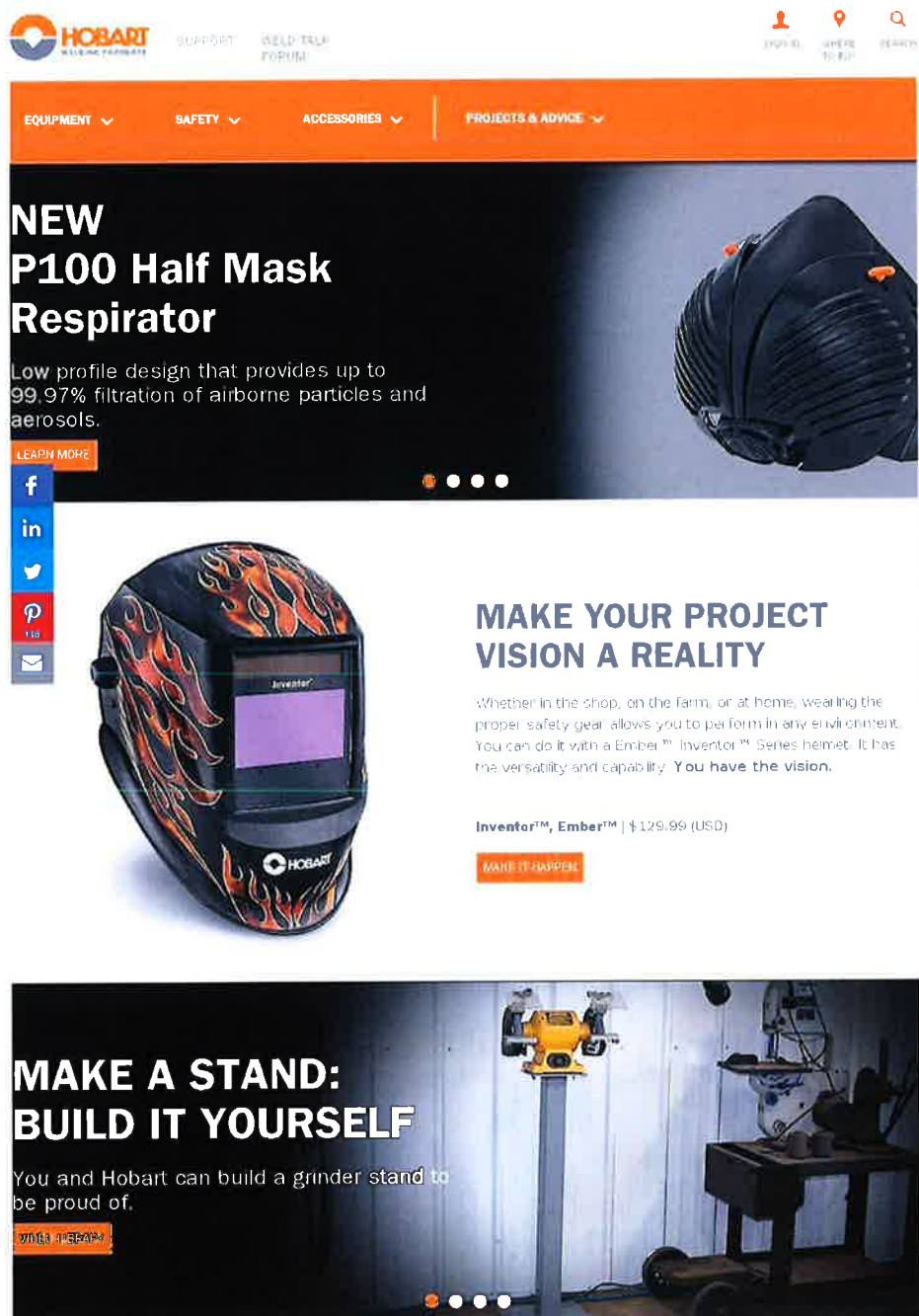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交答辩书, 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为方便比较, 专家组将投诉人提供, 其官网www.hobartwelders.com的网站截屏如下:

2022/4/18 下午8:36

HobartWelders.com WHOIS, DNS, & Domain Info - DomainTools



<https://whois.domaintools.com/hobartwelders.com>

4/6

Share your spark on our gallery!
Mention your product and tag your photos on Instagram with @hobartwelders.

WELD TALK ONLINE FORUM

Share what's sparking your imagination.



JOIN THE CONVERSATION

HOBART NEWS

Inspiration straight to your inbox.



SIGN UP NOW

BUY YOUR FIRST WELDER. MAKE DREAM PROJECTS COME TRUE.

Ask the right questions to pick the perfect welder.

LEARN MORE



AIRFORCE® 271 PLASMA CUTTER

Explore a new tool - and new possibilities.

LEARN MORE






HANDLER® 140 MIG WELDER

Make your auto repair, home or farm project a reality.

LEARN MORE



Products Equipment Safety Accessories Consumables & Supplies Reconditioned Machines	Support Service Locations Owners Manuals Safety - SDS Product Registration Product Brochure Rebate Status Offers	Connect With Us News Sign-Up Weld Talk Forum   	Company About Events Contact Us
---	--	--	---

[Partner Login](#) [Terms of Use](#) [Privacy Policy](#) [Cookie Policy](#) [Terms of Sale](#)

Image supplied by DomainTools.com
© Hobart Welding Products

[View Screenshot History](#)

Available TLDs

General TLDs **Country TL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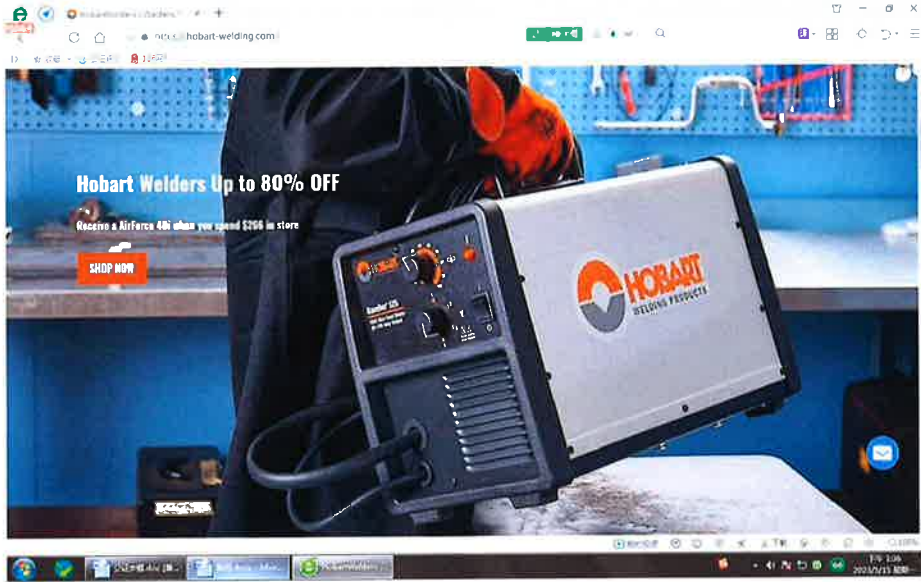
The following domains are available through our preferred partners. Select domains below for more information. (3rd party site)

- Taken domain.
- Available domain.
- Deleted previously owned domain.

HobartWelders.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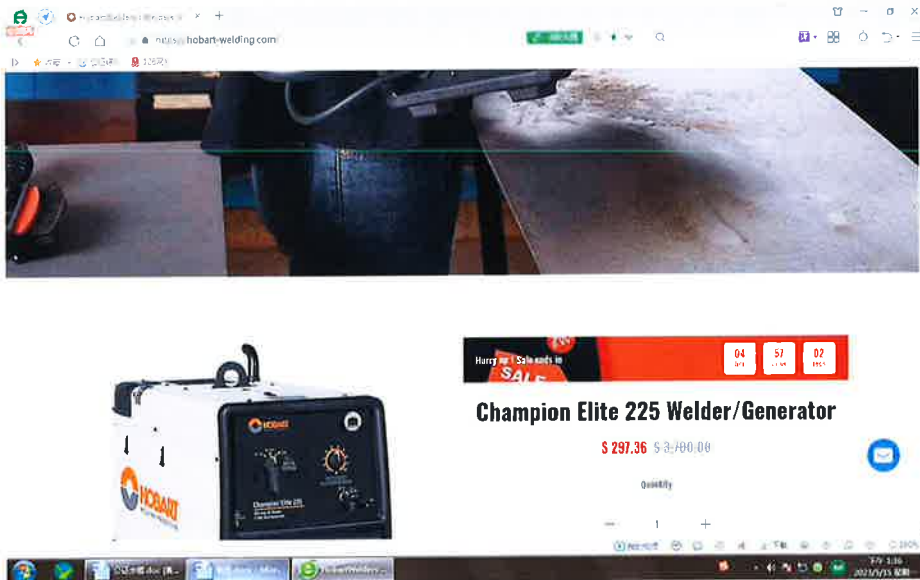
[View Whois](#)

以下是投诉人提交(经公证)争议域名的部份网页



7

175



8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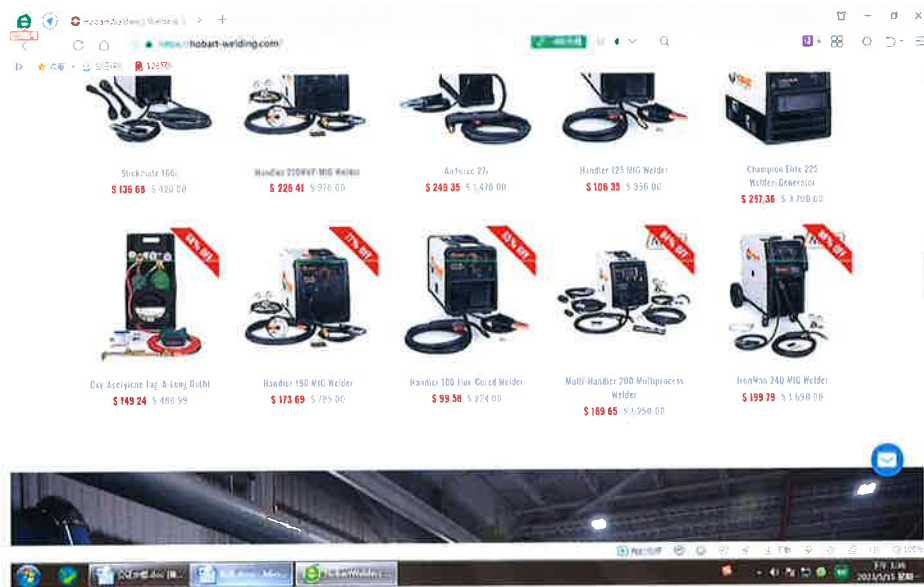
Hot seller

Get a free new Hobart helmet with the purchase of the following ite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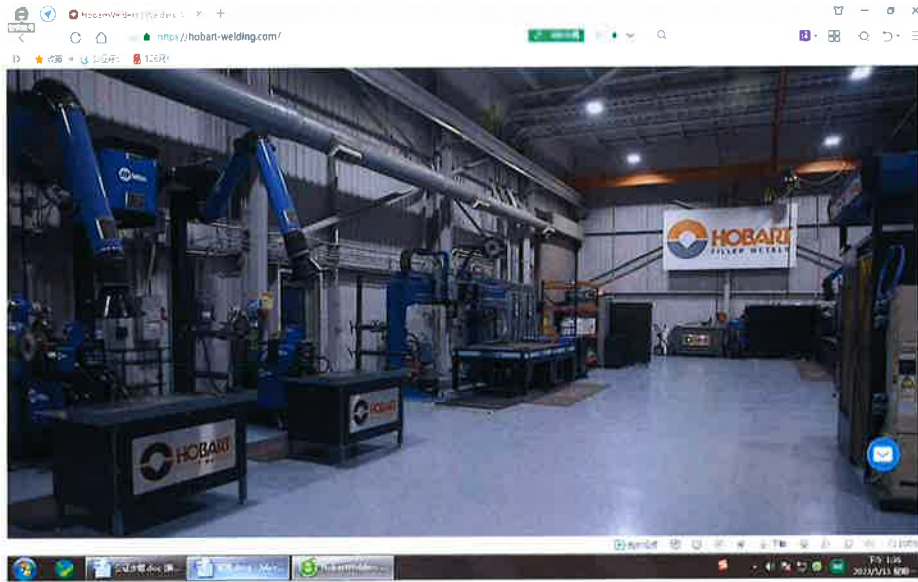
9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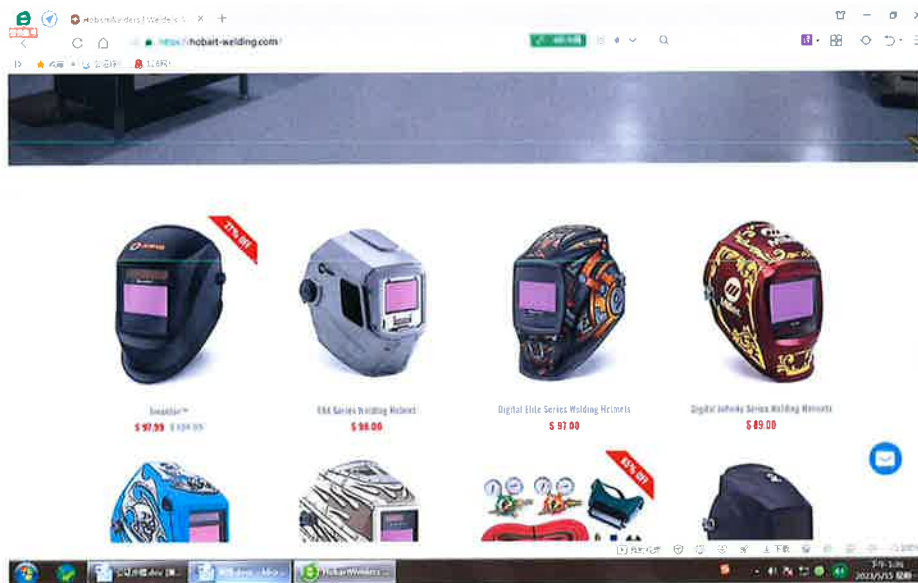
10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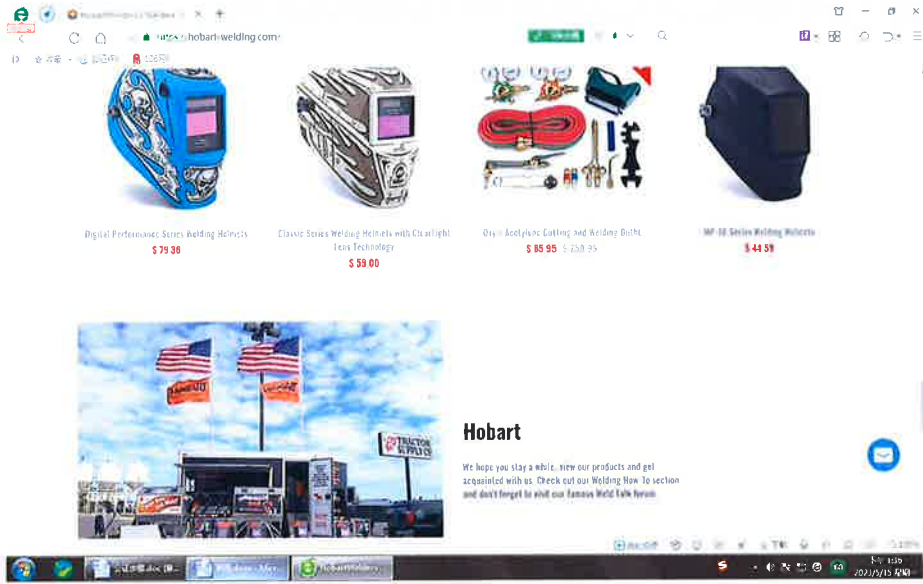
11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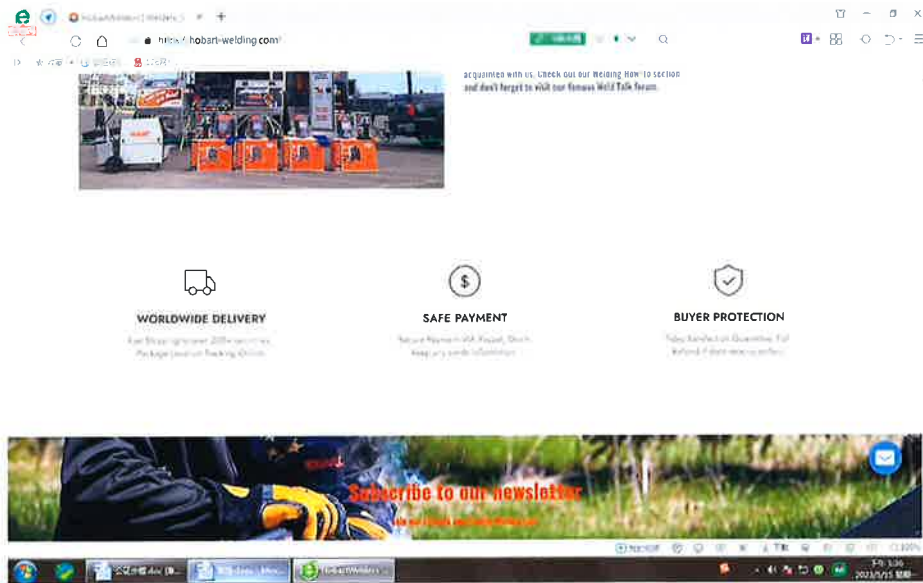
12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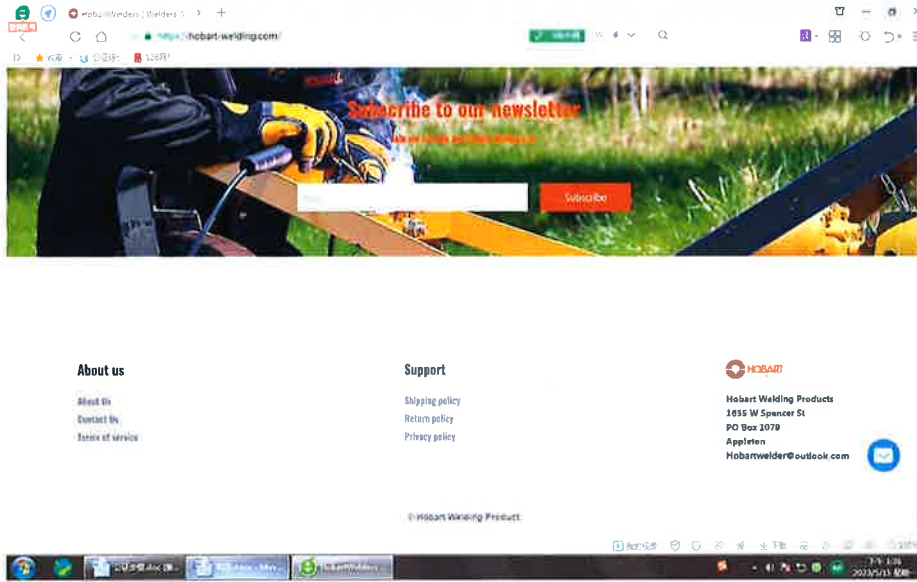
13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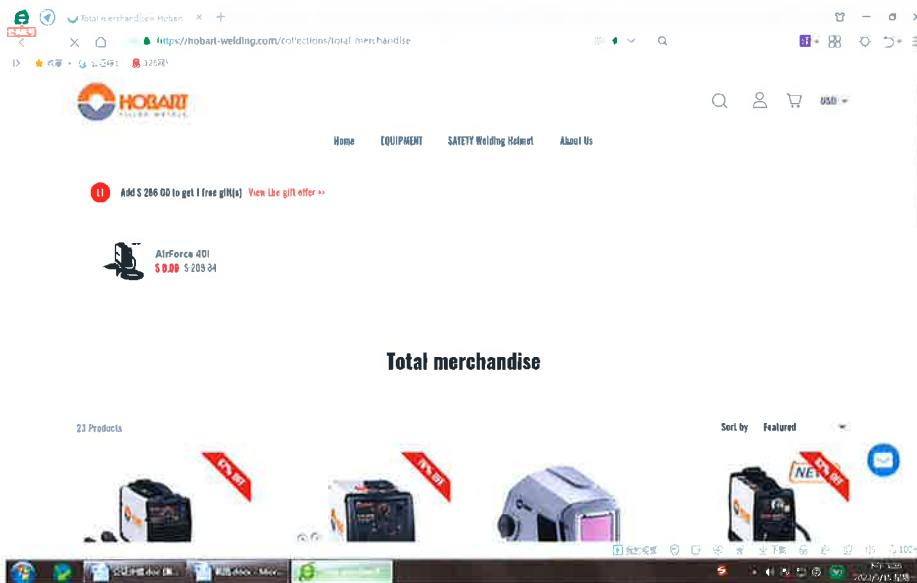
14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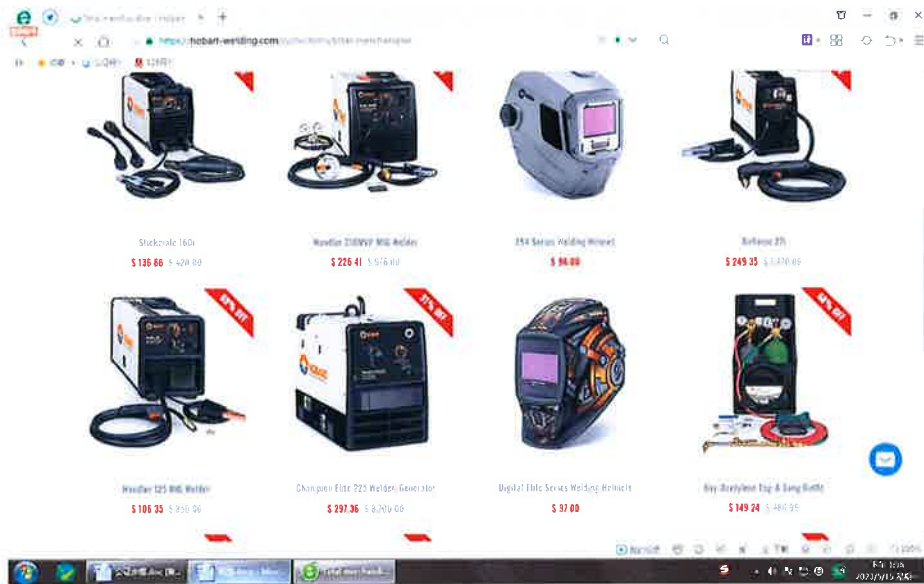
15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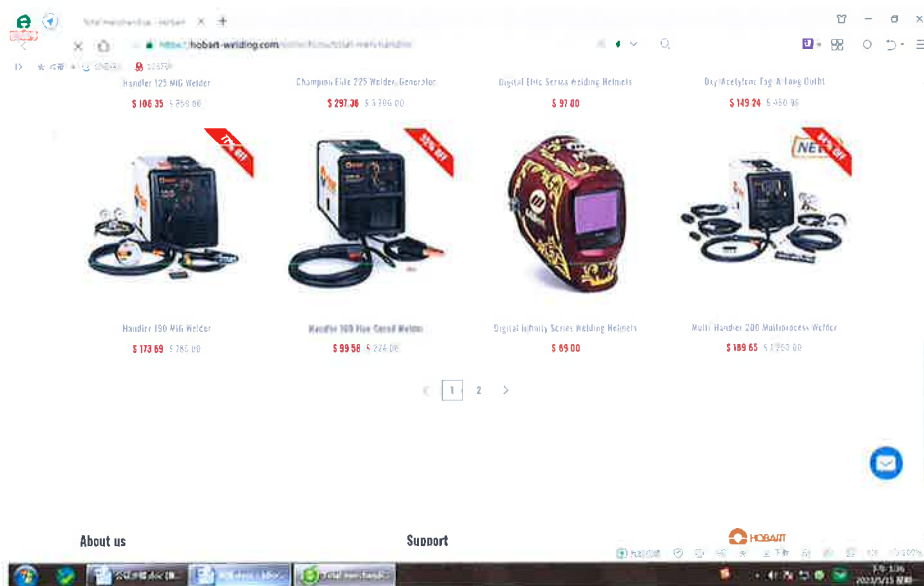
16

184



17

185



18

186

争议域名的网页很清楚显示投诉人的商号和及商标“Hobart”及其圆形图案(同样是橙色和灰色), 可以清楚见到印有 Hobart 的焊接设备, 头盔及写上 Hobart 字样的厂房。因为这个网页是全用英文, 除非消费者是知道投诉人的官网详情在先, 否则一定会以为争议域名的网页才是官网。

另外, 争议域名的网页上标榜着大幅减价 2 折(即减 80%), 亦有些产品差不多 1 折(即减 91%)。

基于以上提供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登记这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吸引互联网的消费者去购买一些大幅减价的 HOBART 产品。按正常市场经济来说, 以 2 折价钱购买的产品, 是否正货是一大怀疑。除了产品的质量受怀疑之外, 这亦严重影响投诉人官网的正常运作。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此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 符合《政策》第 4 (b)(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因此, 此行为是具有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 专家组认为, 在本案中《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均得到满足, 因此专家组裁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 将争议域名 < hobart-welding.com > 转移给投诉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组：周慧文

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